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277.10—2023

## 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第 10 部分：互联网约车服务

Securi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Internet interactive service—  
Part 10: Online ride-hailing service

2023-02-08 发布

202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安全管理制度 .....	2
5 组织机构 .....	2
6 人员安全管理 .....	2
7 访问控制管理 .....	2
7.1 基本要求 .....	2
7.2 安全登录规程 .....	2
8 安全技术措施 .....	2
8.1 网络与系统运行安全 .....	2
8.2 数据安全与备份 .....	2
8.3 安全审计 .....	3
9 网约车服务安全 .....	3
9.1 基本要求 .....	3
9.2 用户管理 .....	3
9.3 安全保护 .....	4
9.4 违法犯罪线索处置 .....	5
10 个人信息保护 .....	5
11 投诉 .....	5
12 分包服务 .....	5
13 安全事件管理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A 1277《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的第 10 部分。GA 1277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 第 2 部分：微博客服务；
- 第 3 部分：音视频聊天室服务；
- 第 4 部分：即时通信服务；
- 第 5 部分：论坛服务；
- 第 6 部分：移动应用软件分发服务；
- 第 7 部分：云服务；
- 第 8 部分：电子商务服务；
- 第 9 部分：搜索服务；
- 第 10 部分：互联网约车服务；
- 第 11 部分：互联网短租房信息服务。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提出。

本文件由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江苏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北京网络行业协会、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文合、卢雪娜、宋诗琴、高巍、杨红卫、贺滢睿、王慧元、宋励、程文静、张舒展。

## 引 言

GA 1277 旨在规范和指导互联网交互式服务提供者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等,拟由 11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目的在于规定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 第 2 部分:微博客服务。目的在于规范和明确微博客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 第 3 部分:音视频聊天室服务。目的在于规范和明确音视频聊天室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 第 4 部分:即时通信服务。目的在于规范和明确即时通信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 第 5 部分:论坛服务。目的在于规范和明确论坛类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 第 6 部分:移动应用软件分发服务。目的在于规范和明确移动应用软件分发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 第 7 部分:云服务。目的在于规范和明确云计算平台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 第 8 部分:电子商务服务。目的在于规范和明确电子商务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 第 9 部分:搜索服务。目的在于规范和明确搜索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 第 10 部分:互联网约车服务。目的在于规范和明确互联网约车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 第 11 部分:互联网短租房信息服务。目的在于规范和明确互联网短租房信息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为加强互联网约车安全管理,强化网约车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本文件结合互联网约车服务特性,提出其落实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具体要求。

# 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 第 10 部分：网约车服务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约车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互联网交互式服务提供商落实网约车服务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 1277.1—2020 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A 1277.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网约车互联网服务 internet service for online ride-hailing**

通过互联网技术构建服务平台，依据法律规定及平台规则，整合车辆、司机、乘客等供需信息，提供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 3.2

**网约车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online ride-hailing service provider**

构建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 3.3

**网约车车辆 online ride-hailing car**

用于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约车、网络租车、网络共享汽车及其他通过网络供司机使用的车辆。

#### 3.4

**网约车车主 online ride-hailing car owner**

网约车所有权人或所有权人授权的权利人。

#### 3.5

**网约车用户 online ride-hailing user**

使用网约车服务的用户群体。

注：包括司机、乘客等。

#### 3.6

**接单 order**

通过网络的方式承接订单，达成网约车交易的一个过程。

注：包括网络接单、电话接单等。